財政部關務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湯璧瑄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32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8551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政業字第1096003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規則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(附件請逕至本署公布欄內點閱)

主旨：修正「海關報單管理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行政規則第八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關、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署　長